证券代码：301195　　证券简称：北路智控　　公告编号：2026-55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宝象路 50 号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胜利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59,927,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8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9,646,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7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281,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代表股份 753,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7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8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281,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9%。

（3）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含通讯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9,893,000	99.9428%	33,800	0.0564%	500	0.000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19,650	95.4506%	33,800	4.4831%	500	0.0663%	0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9,893,000	99.9428%	33,800	0.0564%	500	0.000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19,650	95.4506%	33,800	4.4831%	500	0.0663%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聂梦龙律师、张辰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